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謀篇布局之年。這一年，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勝利召開，為高質量發展擘畫宏偉藍圖、吹響奮進號角。這一年，中國經濟乘風破浪、穩健前行，為全球發展注入穩定性和正能量。這一年，科技以前所未有的廣度和深度重塑產業發展範式，催生新質生產力蓬勃興起。在這個機遇與挑戰並存、變革與創新交織的時代，中信股份依託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立足自身「科產融」並舉的綜合優勢，在服務大局中擔當作為，在改革轉型中攻堅突破，交出了一份可圈可點、成色十足的優異答卷。

業績穩中有進，展現出量質雙升的向好態勢。整體規模再創新高，截至年末，公司資產總額13.02萬億元，較年初增長7.8%，「十四五」復合增速達9.7%；實質管理參股公司資產總額0.9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5.9%。核心指標穩步攀升，公司實現營業收入7,692.64億元，同比增長3.0%；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87.30億元，同比增長0.9%。資產質量持續夯實，金融板塊不良資產率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實業板塊資產負債率46.22%，較年初下降0.70個百分點。

中信股份市場表現亮眼、外部認可度顯著提升。股價全年上漲38.1%，跑贏恒生指數和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企業高股息率指數；明晟最新ESG評級繼BB級升至A級後再次提升至AA級，達到歷史最好水平。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廣大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2025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85元，全年派息率達29.0%，較上年多派1.5個百分點。

金融亮點紛呈，展現出體系聯動的特色優勢。發揮金控統籌作用，以金融「強核」工程為牽引，全面鋪開模式創新，建強全牌照、全周期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推動各大業態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金融子公司向新向優、利潤全面增長，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保誠人壽歸母淨利潤創歷史新高，金融業務資產總額達12.32萬億元，其中中信銀行資產突破10萬億元、中信証券資產突破2萬億元；中信信託固有投資業績創歷史新高，信託資產規模重回行業首位。「五篇大文章」再創佳績，啟動科技金融專項行動，實現對1.5萬餘家國家級專精特新和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服務全覆蓋，深度重塑了綜合金融客群結構，開闢了未來發展廣闊藍海。科技創新債券、綠色債券、鄉村振興債券等承銷規模位居市場第一。跨境金融服務打響品牌，立足香港構建輻射全球的跨境金融服務體系，港股IPO承銷規模達89.8億美元，首次位居市場第一；中資離岸債券承銷規模128.7億美元，持續領跑同業，落地寧德時代港股IPO、比亞迪閃電配售等一批行業「首單」「大單」。中信躍升成為國內最大的直接融資機構、最大的綜合性資產管理機構，境內股權融資承銷規模達3,891億元、市場佔比超三分之一，境內債券承銷規模5萬億元、市場佔比16%，均位居市場第一；資產管理總規模近11萬億元，增速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實業加快轉型，展現出穿越周期的價值創造。深入實施實業「星鏈」工程，縱深推進傳統產業「煥星」、新興產業「造星」、未來產業「探星」三大行動，築牢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的堅實根基。龍頭地位更加鞏固，中信金屬銅、鋁等「明星業務」利潤貢獻持續攀升，南非鉑族多金屬礦山建成投產。中信出版大眾圖書零售市場市佔率穩居行業第一，《哪吒·三界往事》等精品圖書引爆市場。中信農業旗下隆平高科綜合實力躋身全球種業前七，榮獲第五屆「中國質量獎」，是農業領域唯一獲獎企業。新興領域卡位入鏈，以兩家頭部券商寬視角、深層次、高質量的研究能力為觸角，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機器人等產業鏈上下游，儲備一批優質潛力項目。中信戴卡一體化壓鑄技術加速產業落地，研製國內首款真空高壓鑄造機器人骨骼部件，賦能人形機器人輕量化發展。中信泰富特鋼連續突破製造極限，產品應用於貴州花江峽谷大橋等標誌性工程。中信泰富能源綠電發電量同比增長94%，歸母淨利潤創歷史新高。中信海直成功開展全球首次2噸級eVTOL海洋石油平台物資運輸，競飛低空經濟新賽道。

科技全面發力，展現出創新驅動的強勁動能。聚焦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升級科技「磐石」工程，全年科技投入強度保持在3%的較高水平。搭建創新策源「大平台」，以智能礦山重型裝備、數字鋼鐵兩個全國重點實驗室為龍頭的一批高能級科創平台加快創建，香港人工智能科創中心進入實質性科研階段，攜手頂尖高校、科研院所聚力攻關，鍛造原創技術策源地。夯實技術研發「硬實力」，榮獲人民銀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18項，其中一等獎2項，蟬聯獲獎最多的金融企業；在「數據要素×」全國總決賽中，榮獲包括一等獎在內的4個獎項，獲獎數量位居企業前列。推進人工智能「深賦能」，建立人工智能創新支持專項機制，打造集團級智能算力中心，為AI應用提供核心動力。南鋼集團獲評首批領航級智能工廠，公司卓越級智能工廠總數增至6家；中信証券上線27名數字員工，賦能智能投研、智能投行等多個場景。連續三年組織數字化應用大賽「綻放杯」，培育示範效應強、綜合效益好、發展潛力大的數智化應用，賦能全要素生產率進階提升。

風險有效防控，展現出行穩致遠的發展韌性。把防風險作為永恆主題，持續健全主動防禦、立體穿透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築牢合規內控防線。存量風險加快出清，中信澳礦項目可持續發展取得里程碑式進展，2023版發展建議書獲得審批，為中長期運營、建設世界一流礦業公司奠定堅實基礎。房地產行業不良餘額、不良率實現「雙降」，地方債務存量風險處置加快。協同化險形成生態，超額完成全年協同化險任務，實現重組盤活原始債權本息金額313億元、處置回現金額167億元。推動中信特色協同化險模式日臻完善，在全國範圍複製推廣，助力多家共債金融機構化解風險，釋放了多重經濟和社會效益。

站在「十五五」嶄新起點，我們更加深刻認識到，儘管外部環境發生複雜變化，但國家戰略的堅定指引、科技浪潮的澎湃動能、香港發展的蓬勃活力，正交匯形成前所未有的歷史性機遇。展望未來五年，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為公司發展指明了清晰方向、提供了廣闊空間，特別是受益於我國經濟結構「全面換裝」、更多產業有望實現領跑，高端製造、先進材料、新能源等領域將不斷湧現新藍海新賽道。與此同時，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突飛猛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正加速改寫世界經濟版圖，中信與生俱來的創新基因和一如既往的科技投入，將助力公司在未來競爭中勇立潮頭。還有香港這片百業興旺的熱土，正加快從「超級聯繫人」向「超級增值人」蝶變，呈現了「由治及興」的繁榮前景，將為我們堅定推進國際化戰略、深耕全球布局提供重要支點和堅實依託。

新的一年，中信股份將乘勢而上、奮楫篤行，在服務國家大局中找準定位，在科技變革浪潮中搶佔先機，在香港振興發展中逐光向前，堅定邁向高質量發展新的遠征。

以前瞻戰略引領新航向。公司研究制定了「十五五」時期高質量發展「三三五」戰略，將做強做優金融、實業、投資三大主業，深入實施金融「強核」、實業「星鏈」、科技「磐石」三大工程，抓緊抓實強管理、防風險、優協同、育人才、提質效五大抓手，奮力開創世界一流科技型卓越企業集團建設新局面。特別要指出的是，公司將投資業務列為主業之一，就是要突出投資在發展新質生產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中的關鍵作用。我們將充分激活投資撬動功能，當好長期資本的「國家隊」和改革轉型的「倍增器」，賦能金融、實業提高核心競爭力，拓展價值創造增長極，力爭結構布局更加優化、發展「乘數效應」更加凸顯。

以科技力量驅動新引擎。從國家繪製的未來產業藍圖，到全球湧動的深層變革趨勢，企業未來競爭的決勝點，在於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的深度耦合。我們將進一步建強「科產融」黃金三角，打造自主創新和投資賦能嫁接的中信範式，探索通過產業併購、合資合作，增厚先進材料、生物育種、高端裝備、金融科技等領域領先優勢。完善一體化創新推進機制，激發各類創新人才活力，加快建設「中信第二大腦」項目，構建柔性、敏捷、智能的新型管理形態，讓科技屬性成為中信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鮮明標識。

以開放合作拓展新空間。着力當好新時代連接世界的「一座橋」，推動「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落地深植，以香港為橋頭堡大力推進國際化發展，迭代完善「信·香港」等跨境服務體系，為中國企業「出海」發展、外國企業投資中國提供定制化方案，繪就美美與共、協同共贏的新畫卷。

以卓越業績貢獻新價值。堅持走內涵式發展道路，深化「公司也是產品」的理念，持續優化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績效考核體系，把更多資源配置到具有高成長性、高回報潛力的業務領域。統籌好發展和安全，加強對各類風險的前瞻研判、有效處置，將依法合規經營貫穿始終。夯實ESG管理、市值管理等工作，密切資本市場溝通，幫助投資者更好理解中信股份價值，以穩定可持續的分紅，增強全體股東的獲得感。

銳始者必圖其終，成功者先計於始。面向未來，有國家發展的堅強領航，有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有全體中信人的拼搏奉獻，我們有信心有能力把握新機遇、迎接新挑戰、迸發新作為，推動「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美好明天！

奚國華
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錄

1. 亮點概覽	6
2. 財務回顧	8
3. 風險管理	17
4. ESG管理	21
5. 企業管治	22
6.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22
7. 股息	23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4
10. 前瞻聲明	24
11.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24
附件：財務報表	25

1. 亮點概覽

1.1 整體經營業績保持穩健

2025年實現收入7,692.64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87.3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0%和0.9%。在上半年收入、利潤同比雙降的情況下，全年業績實現正增長。

1.2 股東回報持續提升

中信股份擬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85元，同比增長6.4%，顯著高於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增速。分紅比例達到29%，過去3年累計提升4個百分點。按2025年12月31日股價及匯率計算，股息率5.37%。

1.3 金融板塊業績再創新高

全牌照、全周期的綜合金融優勢更加突出，落地多個行業首單、最大單。金融板塊收入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分別同比增長6.2%和6.0%，銀行、證券、保險業務利潤均創歷史新高。

1.4 輕資本轉型成效顯著

實現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696.03億元，同比增長18%；佔金融板塊收入比例達到23.9%，同比提升2.4個百分點。高資本消耗攻堅成效持續顯現，金融子公司實現資本節約112億元。

1.5 直接融資和資產管理領跑行業

作為國內最大直接融資機構、最大綜合性資產管理機構，旗下金融子公司直接融資業務規模超5萬億元，境內股債承銷、港股IPO保薦及中資離岸債等業務規模均排名市場首位；資產管理規模近11萬億元，同比增長27%，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1.6 實業重點業務彰顯韌性

實業板塊有效應對多重外部挑戰，全年收入同比增長1.1%。先進材料和新消費板塊利潤實現同比增長，中信戴卡、中信金屬、中信泰富能源等子公司利潤創歷史新高。

1.7 境外業務發展強勁

助力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進國際化布局取得積極成效。境外收入同比增長28%，佔整體收入比重提升3.7個百分點至18.9%。

1.8 精益管理效能明顯提升

經營費用¹總額1,310.43億元，成本收入比²36.4%，分別同比下降0.7%和2個百分點。非金融業務利息費用109.54億元，同比下降18%。

1.9 科技創新成果全面綻放

「2+4+N」科創集群落地成型，多項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突破。AI深度賦能產業發展，一批智慧金融項目達到行業領先水平，領航級和卓越級智能工廠增至7家。智能算力中心、數據中心等數智基礎設施完成建設。科技投入強度連續三年保持在3.0%以上。

1.10 市值表現和ESG評級躍升

2025年股價漲幅38.1%，首次實現股價連續五年正增長。所持有的上市子公司總市值2025年增長超20%。明晟(MSCI) ESG最新評級繼BB級升至A級後再次提升至AA級，達到中信股份整體上市以來的最高水平。

1. 經營費用=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研發費用。
2. 成本收入比=經營費用／(金融業營業淨收入+非金融業毛利+投資損益+匯兌損益+其他非經營性淨收入)。

2. 財務回顧

2.1 財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幅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收入	769,264	747,200	3.0%
稅前利潤	144,608	132,657	9.0%
淨利潤	115,813	107,755	7.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8,730	58,202	0.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2	2.00	0.9%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1	1.97	2.0%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585	0.55	6.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	1.2%	- 下降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6%	8.0%	0.4個百分點 上升
派息率(%)	29.0%	27.5%	1.5個百分點
業務資本開支	23,173	26,677	(13.1%)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幅度
總資產	13,021,140	12,075,425	7.8%
總負債	11,524,479	10,652,411	8.2%
普通股股東權益	782,349	757,487	3.3%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26.89	26.04	3.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A- / 穩定	A- / 穩定	/
—穆迪	A3 / 穩定	A3 / 穩定	/
員工(人數)	193,011	190,763	1.2%

2.2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2.2.1 對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90,880	273,799	17,081	6.2%
先進智造	57,165	50,793	6,372	12.5%
先進材料	335,464	325,615	9,849	3.0%
新消費	48,153	49,872	(1,719)	(3.4%)
新型城鎮化	37,578	46,987	(9,409)	(20.0%)

2.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55,815	52,649	3,166	6.0%
先進智造	802	865	(63)	(7.3%)
先進材料	10,549	10,310	239	2.3%
新消費	530	42	488	1161.9%
新型城鎮化	125	5,135	(5,010)	(97.6%)

2.2.3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2,324,396	11,369,787	954,609	8.4%
先進智造	58,168	63,576	(5,408)	(8.5%)
先進材料	367,210	357,614	9,596	2.7%
新消費	54,905	56,193	(1,288)	(2.3%)
新型城鎮化	335,098	343,031	(7,933)	(2.3%)

2.2.4 業務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4,379	9,017	(4,638)	(51.4%)
先進智造	1,422	1,109	313	28.2%
先進材料	12,925	11,828	1,097	9.3%
新消費	2,522	1,198	1,324	110.5%
新型城鎮化	1,925	3,525	(1,600)	(45.4%)

2.3 集團回顧

2.3.1 收入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收入合計為人民幣7,692.6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0.64億元，增長3.0%。其中，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05.71億元，增長17.9%，主要是中信証券經紀業務和中信銀行手續費收入增長；其他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9.77億元，增長12.0%，主要是中信証券自營業務投資收益增加；建造服務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40.24億元，下降25.3%，主要是房地產和工程承包業務受行業環境影響，本期結算收入有所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146,933	148,373	(1,440)	(1.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9,603	59,032	10,571	17.9%
銷售收入	478,412	473,456	4,956	1.0%
—銷售商品收入	436,771	427,541	9,230	2.2%
—建造服務收入	11,894	15,918	(4,024)	(25.3%)
—其他服務收入	29,747	29,997	(250)	(0.8%)
其他收入	74,316	66,339	7,977	12.0%

註：中信股份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2.3.2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374.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14億元，增長0.8%。

2.3.3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674.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1.49億元，增長10.0%。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581.72億元，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2.3.4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人民幣109.5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3.87億元，下降17.9%，主要是公司抓住低利率市場環境優化融資結構，成本壓降效果較為顯著。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9.8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6億元，下降11.0%，主要是利息收入隨市場利率下降而減少。

2.3.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7.9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93億元，增長15.6%，除稅前利潤增長外，主要是中信銀行免稅收入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提高。

2.3.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0,211.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457.15億元，增長7.8%，主要是金融資產投資和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15,244.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720.68億元，增長8.2%，主要是吸收存款增加。普通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823.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8.62億元，增長3.3%，主要是本年度利潤留存。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3,021,140	12,075,425	945,715	7.8%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48,227	5,601,071	147,156	2.6%
金融資產投資	3,937,426	3,538,851	398,575	11.3%
現金及存放款項	648,888	608,487	40,401	6.6%
應收款項	319,977	266,387	53,590	20.1%
固定資產	245,418	218,052	27,366	12.6%
拆出資金	446,098	404,801	41,297	10.2%
總負債	11,524,479	10,652,411	872,068	8.2%
吸收存款	6,117,527	5,847,939	269,588	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83,276	935,159	(51,883)	(5.5%)
已發行債務工具	1,526,070	1,497,138	28,932	1.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124,151	79,874	64.3%
應付款項	477,818	385,896	91,922	23.8%
借款	246,167	245,566	601	0.2%
普通股股東權益				
總額	782,349	757,487	24,862	3.3%

2.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57,482.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71.56億元，增長2.6%。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4.1%，較上年末佔比下降2.3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3,156,107	2,818,182	337,925	12.0%
其中：貼現貸款	1,267	2,182	(915)	(41.9%)
個人貸款	2,379,176	2,372,428	6,748	0.3%
應計利息	24,121	21,889	2,232	1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559,404	5,212,499	346,905	6.7%
貸款損失準備	(144,656)	(146,013)	1,357	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414,748	5,066,486	348,262	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14,908	11,243	3,665	32.6%
個人貸款	359	369	(10)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5,267	11,612	3,655	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17,842	76,022	41,820	55.0%
貼現貸款	200,370	446,951	(246,581)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18,212	522,973	(204,761)	(39.2%)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748,227	5,601,071	147,156	2.6%

2.3.8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374.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85.75億元，增長11.3%。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30.2%，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9個百分點。

2.3.8.1 按產品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2,595,855	2,302,824	293,031	12.7%
資產管理計劃	45,079	31,577	13,502	42.8%
投資基金	547,263	519,063	28,200	5.4%
資金信託計劃	181,668	186,883	(5,215)	(2.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8,505	106,556	(48,051)	(45.1%)
權益投資	444,462	339,948	104,514	30.7%
理財產品	14,971	9,114	5,857	64.3%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0	0.0%
其他	55,553	47,992	7,561	15.8%
小計	3,945,256	3,545,857	399,399	11.3%
應計利息	18,409	20,722	(2,313)	(11.2%)
減：損失準備	(26,239)	(27,728)	1,489	5.4%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3,937,426	3,538,851	398,575	11.3%

2.3.8.2 按計量屬性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01,701	1,108,159	193,542	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510,835	1,401,113	109,722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84,667	926,931	57,736	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40,223	102,648	37,575	36.6%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3,937,426	3,538,851	398,575	11.3%

2.3.9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1,175.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95.88億元，增長4.6%。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3.1%，較上年末佔比下降1.8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2,186,503	2,066,876	119,627	5.8%
活期	1,974,729	1,965,191	9,538	0.5%
小計	4,161,232	4,032,067	129,165	3.2%
個人存款				
定期	1,320,869	1,221,680	99,189	8.1%
活期	473,380	439,965	33,415	7.6%
小計	1,794,249	1,661,645	132,604	8.0%
匯出及應解匯款	84,261	68,167	16,094	23.6%
應計利息	77,785	86,060	(8,275)	(9.6%)
合計	6,117,527	5,847,939	269,588	4.6%

2.3.10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61.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01億元，增長0.2%；已發行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5,260.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9.32億元，增長1.9%。

2.3.10.1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6,706	15,277	11,429	74.8%
先進智造	5,138	7,462	(2,324)	(31.1%)
先進材料	85,763	90,619	(4,856)	(5.4%)
新消費	11,021	7,740	3,281	42.4%
新型城鎮化	54,468	56,669	(2,201)	(3.9%)
運營管理	123,204	125,572	(2,368)	(1.9%)
分部間抵銷	(60,590)	(58,484)	(2,106)	(3.6%)
小計	245,710	244,855	855	0.3%
應計利息	457	711	(254)	(35.7%)
合計	246,167	245,566	601	0.2%

2.3.10.2 已發行債務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437,557	1,403,167	34,390	2.5%
先進智造	-	-	-	-
先進材料	5,000	4,887	113	2.3%
新消費	-	3,234	(3,234)	(100.0%)
新型城鎮化	1,000	1,000	-	0.0%
運營管理	80,458	82,621	(2,163)	(2.6%)
分部間抵銷	(4,114)	(4,807)	693	14.4%
小計	1,519,901	1,490,102	29,799	2.0%
應計利息	6,169	7,036	(867)	(12.3%)
合計	1,526,070	1,497,138	28,932	1.9%

2.3.11 普通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823.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8.62億元。

2.3.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8.54億元。

3.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持續提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前瞻性、執行性和協同性，結合業務發展與管控模式，建立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有針對性地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切實織密「防護網」、築牢「防火牆」，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3.1 風險管理戰略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制定五年風險戰略，系統規劃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動三個階段。二零二五年，公司制定風險戰略(2025)，明確「全面深化年」工作規劃並推動落實。深化風險合規管控機制，按照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要求，強化併表穿透管理，健全具有硬約束的風險早期糾正機制，重點加強境外業務風險管控，積極推進風險項目處置化解，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業務一線落地見效，持續提升風險合規管理效能。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五年風險戰略順利收官，實現預定工作目標。

3.2 主要風險管理情況

3.2.1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中信股份根據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1,765,611百萬人民幣，其中借款245,710百萬人民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1,519,901百萬人民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1,211,428百萬人民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835百萬人民幣，獲承諾備用信貸74,935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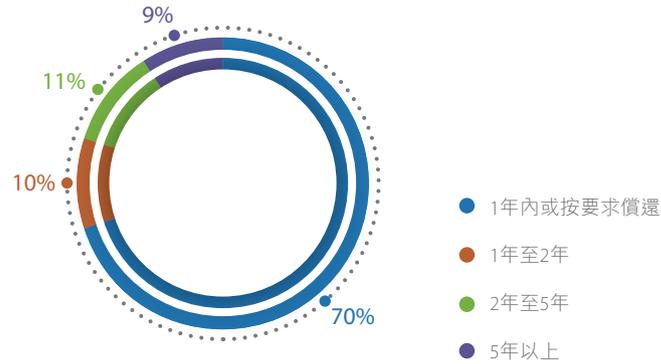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765,611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1,211,42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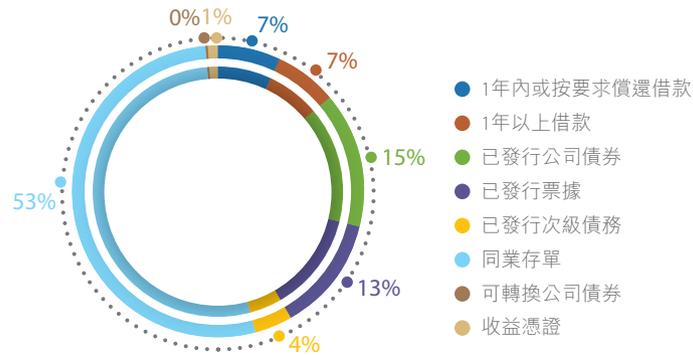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和同業存單，但不含應計利息。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765,611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496,661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u>118%</u>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3.2.2 市場風險

中信股份因綜合金融業務、跨境和境外經營、大宗商品等相關業務承受不同程度的利率、匯率和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市場風險。

中信股份秉承穩健的低風險偏好原則，在確保市場風險可知可控可承受前提下，持續識別、監測並管理各類風險敞口，並通過優先採用自然對沖、審慎借助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應對市場波動不利影響，提升經營穩定性。

3.2.3 信用風險

中信股份嚴格遵循監管機構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發揮中信金控平台作用，針對信貸類、投資類等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統一的監測、分析及管控。一是督導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加強信用風險跟蹤與研判，完善項目盡調、審查、審批以及貸投後管理流程，優化信用風險評級工具，明確風險資產分類標準，審慎計提信用資產損失。二是強化統一授信與集中度限額管控。建立母子公司上下聯動的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公司層面堅持「一個中信，一個客戶」原則，建立跨法人集中度限額管理機制，有效管控大額風險暴露；子公司從行業、區域、客戶維度建立本級風險限額，做好資產組合管理，防範風險集中。三是統籌開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工作。貫徹落實中央政策要求，積極支持房地產「白名單」項目投放及地方政府化債工作，明確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業務風險處置策略，制定風險處置計劃，加大風險處置力度。四是發揮公司產融並舉優勢，大力推進協同化解風險工作。加強資源整合和機制創新，組建中信協同化險聯合艦隊，為風險項目提供增量資金、資產運營、品牌注入等一攬子化險服務，打造中信特色協同化險模式，合力推動重大項目風險處置。

二零二五年，綜合金融板塊主要信用風險指標持續改善，資產質量穩中向好。中信銀行年末不良率1.15%，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不良率連續七年下降；中信証券、中信信託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力。把握房地產政策有利窗口期，加快房地產重點風險項目攻堅；緊抓隱債置換政策機遇，加力處置存量風險；兩大領域集中度、不良率持續下降，風險持續收斂。大額客戶風險保持收斂。大額客戶限額管理機制落地見效，前二十大集團客戶業務佔比保持穩定，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4. ESG管理

中信股份始終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將貫徹ESG理念作為改革發展的內在需求，致力於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合規穩健運營。明晟(MSCI) ESG最新評級繼BB級升至A級後再次提升至AA級，標誌著公司在ESG管理與工作質效方面邁向更高台階。

4.1 環境篇

落實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制定「兩增一減」低碳發展戰略，明確「碳達峰 碳中和」目標，出台《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連續四年發佈《碳達峰碳中和白皮書》，推動實業綠色低碳轉型，引領金融業務創新綠色產品和服務。搭建「全景式碳管理平台」，實現對碳排放的精準監測、科學分析和動態管理。深耕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置等，每年處理污水8億噸。推動ESG工作的數字化、系統化、智能化，打造了中信戴卡、中信泰富特鋼、南鋼股份等一批實業領域數字化低碳轉型的行業標桿，綜合能耗大幅降低。

4.2 社會篇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回報社會。持續完善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促進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推動簽訂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養老金融、普惠金融不斷取得新成績。紮實推動鄉村振興見實效，二零二五年向定點幫扶一區三縣投入、引進資金約10億元人民幣，消費幫扶1.6億元人民幣，精準實施40餘個幫扶項目。在境外，打造了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隆平高科農業技術援助、中信澳礦社區援助基金等一系列造福當地民眾的公益項目。

4.3 治理篇

依法完善公司治理，設置「首席獨立董事」，更好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效能。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金融子公司的消保工作提級到總部層面董事會審議。完善派出董事履職管理要求，踐行「控股必控制，參股必行權」原則。頒佈實施公司治理評估管理辦法。構建「四個層面、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的風險管控流程，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強化境外合規內控管理組織境外投資財經紀律等聯合檢查。完善採購管理，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防範採購中的道德和腐敗風險。堅持全面覆蓋的審計工作原則，強化對重點領域的審計力度。對商業道德相關事項開展常態化檢查，每三年完成對附屬公司的審計覆蓋。持續完善大監督工作體系，推動大監督平台建設。

5.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到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中信股份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于洋女士於2025年12月5日辭任中信股份提名委員會成員，暫未滿足守則條文第B.3.5條中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要求。自2025年12月30日起，李艺女士獲委任為中信股份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此，中信股份已滿足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要求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中信股份在企業管治守則方面取得進一步完善，包括：

- 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更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採納經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檢視各項企業管治工作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6.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7. 股息

中信股份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2024年：每股人民幣0.36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192600元)(2024年：每股人民幣0.1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079455元)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585元(2024年：每股人民幣0.55元)。每股人民幣0.585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達人民幣17,0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000百萬元)。

建議之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須待中信股份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建議之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6年6月26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5年度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385元派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5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日期2026年7月7日(即下文所述的記錄日期)後，中信股份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6年7月中旬將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郵寄至股東，而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該表格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中信股份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信股份將由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2月25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300,000,000美元之2.45%票據。該票據於2020年2月25日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10.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11.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2026年4月21日分別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李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

附件：年度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305,312	329,864
利息支出		(158,379)	(181,491)
淨利息收入	4(a)	146,933	148,3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7,130	72,9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527)	(13,94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69,603	59,032
銷售收入	4(c)	478,412	473,456
其他收入	4(d)	74,316	66,339
		552,728	539,795
收入總計		769,264	747,200
銷售成本		(430,028)	(424,950)
其他淨收入		8,777	12,618
信用減值損失		(63,258)	(59,383)
資產減值損失		(4,169)	(1,895)
其他經營費用		(137,406)	(136,292)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127)	(16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6,861	4,138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659	2,492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		153,573	143,763
財務收入		1,989	2,235
財務支出		(10,954)	(13,341)
財務費用淨額	5	(8,965)	(11,1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6	144,608	132,657
所得稅費用	7	(28,795)	(24,902)
本年淨利潤		<u>115,813</u>	<u>107,755</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8,730	58,202
—非控制性權益		<u>57,083</u>	<u>49,553</u>
本年淨利潤		<u>115,813</u>	<u>107,75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2	2.0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2.01</u>	<u>1.97</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u>115,813</u>	<u>107,755</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770)	11,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50	76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49)	(137)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1,728)	(2,57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777)	1,565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評估增值	61	10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39)	12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u>108</u>	<u>59</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18,244)</u>	<u>10,348</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97,569</u>	<u>118,103</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6,647	64,628
—非控制性權益	<u>50,922</u>	<u>53,475</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97,569</u>	<u>118,10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648,888	608,48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33,832	315,761
拆出資金		446,098	404,801
衍生金融資產		80,365	135,218
應收款項		319,977	266,387
合同資產		21,640	22,414
存貨		118,689	123,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3,686	179,8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748,227	5,601,071
融出資金		207,652	138,332
金融資產投資	11	3,937,426	3,538,8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1,701	1,108,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0,835	1,401,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84,667	926,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40,223	102,648
存出保證金		102,372	68,21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4,345	107,7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9,038	66,955
固定資產		245,418	218,052
投資物業		40,192	40,691
使用權資產		47,129	49,285
無形資產		22,995	22,640
商譽		26,414	26,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039	84,972
其他資產		79,718	55,350
總資產		13,021,140	12,075,42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3,276	935,159
拆入資金		203,799	145,644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3,016	127,140
代理買賣證券款		517,630	361,926
代理承銷證券款		-	1,063
衍生金融負債		111,762	134,331
應付款項		477,818	385,896
合同負債		20,685	21,0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5,709	672,087
吸收存款	12	6,117,527	5,847,939
應付職工薪酬		59,875	57,386
應交所得稅		11,691	12,376
借款	13	246,167	245,566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526,070	1,497,138
租賃負債		18,454	19,049
預計負債		15,532	13,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31	17,731
其他負債		34,112	32,929
總負債		11,524,479	10,652,411
權益			
股本		307,576	307,576
儲備		474,773	449,911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82,349	757,487
非控制性權益		714,312	665,527
股東權益合計		1,496,661	1,423,014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3,021,140	12,075,425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3.12%的股權(2024年12月31日：53.12%)。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2025年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並於2025年首次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重大會計政策變更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以下簡稱「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於2025年新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要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考慮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實務指引，本集團對不符合自用豁免但實物結算的買賣大宗商品合同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本集團對於頻繁買賣倉單以賺取差價、不提取倉單對應商品實物的交易，原按總額確認收入成本，現改為按收取對價與所出售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對於按照前述合同約定取得的倉單，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一致應用於符合選擇條件的所有倉單。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相關指引，並對可比期間財務報表資料進行追溯調整，對本集團可比期間的利潤總額、淨利潤以及資產總額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各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物業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環保及通用航空等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針對未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利潤項目作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90,880	57,165	335,464	48,153	37,578	24	-	769,264
分部間收入	1,509	383	280	198	960	120	(3,450)	-
報告分部收入	<u>292,389</u>	<u>57,548</u>	<u>335,744</u>	<u>48,351</u>	<u>38,538</u>	<u>144</u>	<u>(3,450)</u>	<u>769,264</u>
收入確認的類型								
-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48,353	-	-	-	-	103	(1,523)	146,933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69,674	-	-	-	-	7	(78)	69,603
-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46	57,257	332,379	34,997	12,448	8	(364)	436,771
- 提供服務收入- 建造服務 (附註4(c))	-	261	171	-	12,387	-	(925)	11,894
- 提供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 (附註4(c))	-	30	3,194	13,354	13,703	26	(560)	29,747
- 其他收入(附註4(d))	74,316	-	-	-	-	-	-	74,31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2,841	26	2,629	(88)	1,375	78	-	6,86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2,950	191	837	(2)	(350)	33	-	3,659
財務收入(附註5)	-	81	1,803	90	863	371	(1,219)	1,989
財務支出(附註5)	-	(218)	(2,877)	(473)	(1,999)	(7,517)	2,130	(10,954)
折舊及攤銷(附註6)	(9,935)	(1,457)	(11,266)	(1,684)	(2,145)	(231)	-	(26,718)
信用減值損失	(60,247)	240	(296)	(132)	(2,824)	1	-	(63,258)
資產減值損失	(233)	(442)	(1,613)	(165)	(1,620)	(96)	-	(4,169)
稅前利潤/(損失)	131,316	2,030	17,333	1,234	162	(6,349)	(1,118)	144,608
所得稅費用(附註7)	(22,955)	(217)	(3,407)	(239)	(383)	(1,568)	(26)	(28,795)
本期淨利潤/(損失)	108,361	1,813	13,926	995	(221)	(7,917)	(1,144)	115,813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5,815	802	10,549	530	125	(7,921)	(1,170)	58,730
- 非控制性權益	52,546	1,011	3,377	465	(346)	4	26	57,083
於2025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324,396	58,168	367,210	54,905	335,098	46,252	(164,889)	13,021,140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29,962	991	23,221	9,096	50,538	537	-	114,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资	16,148	782	7,341	1,408	41,984	1,375	-	69,038
分部負債	11,066,370	35,769	178,268	24,295	138,565	226,587	(145,375)	11,524,479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26,706	5,138	85,763	11,021	54,468	123,204	(60,590)	245,710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 (註釋)	1,437,557	-	5,000	-	1,000	80,458	(4,114)	1,519,901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對外收入	273,799	50,793	325,615	49,872	46,987	134	-	747,200
分部間收入	1,906	182	292	132	1,424	19	(3,955)	-
報告分部收入	275,705	50,975	325,907	50,004	48,411	153	(3,955)	747,200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50,158	-	-	-	-	85	(1,870)	148,37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59,112	-	-	-	-	4	(84)	59,032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78	50,360	323,795	36,102	17,597	-	(391)	427,54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247	63	-	16,221	-	(613)	15,918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368	2,049	13,902	14,593	64	(979)	29,997
-其他收入(附註4(d))	66,357	-	-	-	-	-	(18)	66,339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764	(8)	1,076	(379)	1,685	-	-	4,138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818	71	1,080	61	447	15	-	2,492
財務收入(附註5)	-	52	2,037	124	935	599	(1,512)	2,235
財務支出(附註5)	-	(266)	(3,712)	(688)	(1,761)	(9,712)	2,798	(13,341)
折舊及攤銷(附註6)	(10,534)	(1,537)	(11,255)	(1,801)	(2,183)	(250)	-	(27,560)
信用減值損失	(59,319)	(147)	(219)	(82)	362	22	-	(59,383)
資產減值損失	(90)	(26)	(543)	(222)	(1,013)	(1)	-	(1,895)
稅前利潤/(損失)	115,805	2,032	15,886	858	7,238	(7,896)	(1,266)	132,657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8,511)	(222)	(2,267)	(389)	(1,868)	(1,636)	(9)	(24,902)
本期淨利潤/(損失)	97,294	1,810	13,619	469	5,370	(9,532)	(1,275)	107,75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649	865	10,310	42	5,135	(9,530)	(1,269)	58,202
-非控制性權益	44,645	945	3,309	427	235	(2)	(6)	49,553
2024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1,369,787	63,576	357,614	56,193	343,031	53,956	(168,732)	12,075,425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25,868	1,011	22,819	7,571	49,789	675	-	107,7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资	14,766	641	8,117	1,864	40,171	1,396	-	66,955
分部負債	10,184,323	42,162	175,802	26,067	140,955	232,799	(149,697)	10,652,411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5,277	7,462	90,619	7,740	56,669	125,572	(58,484)	244,85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 (註釋)	1,403,167	-	4,887	3,234	1,000	82,621	(4,807)	1,490,102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623,762	633,528	11,691,121	10,921,472
港澳台	59,860	54,989	1,151,882	1,031,159
海外	85,642	58,683	178,137	122,794
	<u>769,264</u>	<u>747,200</u>	<u>13,021,140</u>	<u>12,075,425</u>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損失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4(a)，4(b)，4(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886	17,288
拆出資金	11,088	10,2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6	3,488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058	30,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23,314	25,4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2,850	235,715
融資融券	8,218	7,141
其他	202	271
	<u>305,312</u>	<u>329,864</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41)	(6,3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373)	(18,305)
拆入資金	(3,823)	(3,7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07)	(13,234)
吸收存款	(89,312)	(102,617)
已發行債務工具	(31,403)	(33,256)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73)	(1,618)
租賃負債	(522)	(561)
其他	(2,625)	(1,751)
	<u>(158,379)</u>	<u>(181,491)</u>
淨利息收入	<u>146,933</u>	<u>148,373</u>

註釋:

2025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2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60百萬元)。

4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卡手續費	13,958	15,550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12,724	10,347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6,107	4,876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887	5,482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	19,073	13,006
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	9,433	8,19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6,548	4,354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820	2,46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2,885	2,492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	6,651	4,201
其他	1,044	2,016
	<u>87,130</u>	<u>72,979</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17,527)</u>	<u>(13,947)</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u>69,603</u></u>	<u><u>59,032</u></u>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436,771	427,541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1,894	15,918
— 其他服務收入	29,747	29,997
	<u>478,412</u>	<u>473,456</u>

4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註釋(i))	(16,265)	(23,269)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82,296	85,370
其他	8,285	4,238
	<u>74,316</u>	<u>66,339</u>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交易淨收益／(損失)：		
－債券和同業存單	52,205	104
－外匯	5,755	4,97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74,225)	(28,347)
	<u>(16,265)</u>	<u>(23,269)</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9,244	10,526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1,818	3,19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75	253
	<u>11,337</u>	<u>13,969</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591)</u>	<u>(851)</u>
	10,746	13,118
其他財務費用	<u>208</u>	<u>223</u>
	10,954	13,341
財務收入	<u>(1,989)</u>	<u>(2,235)</u>
	<u>8,965</u>	<u>11,106</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主要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68,149	66,680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註釋(i))	10,052	9,276
其他	14,816	15,422
	<u>93,017</u>	<u>91,378</u>

註釋：

- (i) 本集團於2011年基本完成了退休人員的社會化管理移交工作，並且需按政府要求承擔該等人員的某些退休後福利。該項福利計劃構成一項長期設定受益義務，且無任何的計劃資產。

本集團將該等受益計劃構成的義務進行精算後確認相關負債。2025年度計提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收入或支出及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淨額合計人民幣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2百萬元)。精算假設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等，精算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攤銷	4,124	4,450
折舊	22,594	23,110
租賃費用	1,339	1,592
稅金及附加	3,363	3,164
物業管理費	1,009	1,075
營業外支出	1,895	1,409
專業服務費(除核數師酬金)	1,480	1,42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7	212
—非核數服務	61	70
	<u>36,052</u>	<u>36,506</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414	26,765
土地增值稅	29	338
	<u>24,443</u>	<u>27,103</u>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2,299	1,350
支柱二所得稅	75	—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838	814
支柱二所得稅	4	—
	<u>27,659</u>	<u>29,26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136</u>	<u>(4,365)</u>
	<u>28,795</u>	<u>24,90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24年：16.5%）。

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團其餘境內子公司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規則的約束。因受到中信集團成員實體所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已立法實施支柱二國內最低補足稅規則和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影響，本集團部分稅收管轄區因支柱二有效稅率低於15%而產生補足稅稅負。本集團已對支柱二補足稅的遞延所得稅確認適用暫時強制性豁免，於本報告期間的支柱二補足稅已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 (已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	10,473	9,745
已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已派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	5,818	5,527
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 (已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	<u>11,200</u>	<u>10,473</u>

9 每股收益

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25年度，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中信轉債」)。中信銀行於2025年3月4日以發行的可轉債票面面值的111% (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851,000元未轉股的可轉債，並於當日起，中信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信銀行和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8,730	58,202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u>(263)</u>	<u>(984)</u>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58,467</u>	<u>57,218</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2	2.0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1	1.97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3,104,925	2,766,421
—貼現貸款	1,267	2,182
—應收租賃安排款	49,915	49,579
	<u>3,156,107</u>	<u>2,818,182</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1,123,729	1,067,339
—經營貸款	488,061	488,898
—信用卡	463,091	488,716
—消費貸款	294,514	321,324
—應收租賃安排款	9,781	6,151
	<u>2,379,176</u>	<u>2,372,428</u>
	5,535,283	5,190,610
應計利息	24,121	21,889
	<u>5,559,404</u>	<u>5,212,499</u>
減：貸款損失準備	(144,656)	(146,0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414,748</u>	<u>5,066,486</u>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續)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4,908	11,243
個人貸款及墊款		
—應收租賃安排款	359	369
	<u>15,267</u>	<u>11,61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15,267</u>	<u>11,61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17,842	76,022
—貼現貸款	200,370	446,951
	<u>318,212</u>	<u>522,97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318,212</u>	<u>522,973</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748,227</u>	<u>5,601,07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u>(518)</u>	<u>(549)</u>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19,677	920,106
資產管理計劃	27,092	20,162
資金信託計劃	162,806	176,54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48	1,095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其他	4,097	3,354
	<u>1,316,620</u>	1,123,160
應計利息	<u>11,320</u>	<u>12,727</u>
	1,327,940	1,135,887
減：損失準備	<u>(26,239)</u>	<u>(27,728)</u>
	<u>1,301,701</u>	<u>1,108,15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29,981	493,650
資產管理計劃	17,987	11,415
資金信託計劃	18,862	10,34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6,076	75,593
理財產品	14,971	9,114
投資基金	547,263	519,063
權益投資	304,239	237,300
其他	51,456	44,638
	<u>1,510,835</u>	<u>1,401,113</u>

11 金融資產投資(續)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946,197	889,06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u>31,381</u>	<u>29,868</u>
	977,578	918,936
應計利息	<u>7,089</u>	<u>7,995</u>
	984,667	926,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u>140,223</u>	<u>102,648</u>
	<u>3,937,426</u>	<u>3,538,85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的減值準備	<u>(3,489)</u>	<u>(3,285)</u>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974,729	1,965,191
個人客戶	<u>473,380</u>	<u>439,965</u>
	<u>2,448,109</u>	<u>2,405,156</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186,503	2,066,876
個人客戶	<u>1,320,869</u>	<u>1,221,680</u>
	<u>3,507,372</u>	<u>3,288,556</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84,261</u>	<u>68,167</u>
應計利息	<u>77,785</u>	<u>86,060</u>
	<u>6,117,527</u>	<u>5,847,939</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440,829	465,680
信用證保證金	46,061	43,450
保函保證金	28,352	21,411
其他	<u>42,373</u>	<u>30,284</u>
	<u>557,615</u>	<u>560,825</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5,611	177,750
抵押／質押借款	<u>18,712</u>	<u>24,503</u>
	<u>204,323</u>	<u>202,253</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8,684	39,352
抵押／質押借款	<u>2,703</u>	<u>3,250</u>
	<u>41,387</u>	<u>42,602</u>
	245,710	244,855
應計利息	<u>457</u>	<u>711</u>
	<u>246,167</u>	<u>245,566</u>

13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3,665	97,500
— 1至2年	42,167	45,055
— 2至5年	30,123	36,892
— 5年以上	18,368	22,806
	<u>204,323</u>	<u>202,253</u>
其他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30	1,616
— 1至2年	7,719	32,827
— 2至5年	29,898	5,546
— 5年以上	2,540	2,613
	<u>41,387</u>	<u>42,602</u>
	245,710	244,855
應計利息	<u>457</u>	<u>711</u>
	<u>246,167</u>	<u>245,566</u>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同業存單	930,618	930,954
已發行公司債券	260,736	217,194
已發行票據	220,865	226,962
已發行次級債務	78,174	83,120
收益憑證	25,159	19,166
可轉換公司債券	4,349	11,246
已發行存款證	—	1,460
	<u>1,519,901</u>	<u>1,490,102</u>
應計利息	<u>6,169</u>	<u>7,036</u>
	<u><u>1,526,070</u></u>	<u><u>1,497,138</u></u>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19,178	1,098,235
— 1至2年	135,852	99,482
— 2至5年	131,362	154,731
— 5年以上	133,509	137,654
	<u>1,519,901</u>	<u>1,490,102</u>
應計利息	<u>6,169</u>	<u>7,036</u>
	<u><u>1,526,070</u></u>	<u><u>1,497,138</u></u>

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24年：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可以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

本公司子公司 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及 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與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 (以下簡稱「MRSLA」)。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 Sino Iron、Korean Steel及 Balmoral Iron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 10 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 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 10 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 Korean Steel (以下統稱「中信方」)與 Mineralogy及 Clive Palmer先生 (Mineralogy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簡稱「帕爾默先生」)之間，有若干因 MRSLA 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包括上述未結糾紛的詳細信息。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

2017 年 6 月 29 日，帕爾默先生根據本公司在《福特斯庫協作契約》(Fortescue Coordination Deed，以下簡稱「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 CIV 2072/2017」)並提出申索。這一申索是帕爾默先生控制的公司在昆士蘭省北部 Yabulu 營運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 精煉廠」)所聲稱承受的損失。

帕爾默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 Mineralogy 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 Korean Steel 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24 年 4 月 23 日，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其第七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由於 Sino Iron及 Korean Steel 未根據 MRSLA 按時向 Mineralogy 支付其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 B」)，導致 Mineralogy 未向 Yabulu 精煉廠的經理人 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 (以下簡稱「QNI」)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 Yabulu 精煉廠業務，並導致 QNI 於 2016 年 1 月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 2016 年 4 月被清盤。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稱，若 Sino Iron及 Korean Steel 按時支付礦權使用費 B，Mineralogy 本可在關鍵時間向 QNI 提供必要資金以填補現金流缺口，使 QNI 得以繼續管理和營運 Yabulu 精煉廠。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續)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和QNI Resources Pty Ltd.的股份價值等額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帕爾默先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本公司負責。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該訴訟的庭審總結陳詞中稱，其損失在1,800,438,000澳元至898,000,000澳元之間。

2024年5月17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中信方否認其導致帕爾默先生及Mineralogy因QNI被管理人接管和清盤或Yabulu精煉廠關閉而蒙受任何損失。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於2024年6月3日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辯護的資格(以下簡稱「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

2024年9月，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下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

Lundberg法官於2025年6月3日下達命令，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本訴訟經修改後的答覆中及Mineralogy在下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剔除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且不得在該兩起訴訟中重新提起此項指控。

訴訟CIV 2072/2017的庭審於2025年6月9日開始，並於2025年6月27日審結。法庭保留其判決。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現有佔地為2008年至2010年間多份項目開發建議書批准的範圍，持續運營需要將其向外擴大。《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針對這一需求，建議擴展受限礦坑並增加廢石及尾礦的堆放能力，因為廢石及尾礦是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帕爾默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帕爾默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訴訟」)。

2017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2017 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3年3月7日，K Martin法官就2017 MCP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開發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Mineralogy提交呈堂文本中的《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理由包括該等建議書假定使用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不合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Mineralogy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法官確認一幅由Mineralogy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及
- Mineralogy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2023年6月9日，Mineralogy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2023年7月28日，《小型工程計劃書》已取得審批。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得以在Mineralogy現已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鑽孔和其他勘探工程。

2023年4月21日，K Martin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截至2023年4月21日聆訊的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而帕爾默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帕爾默先生支付給中信方。2025年10月7日，中信方按判令向Mineralogy支付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

2023年3月31日，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在2017 MCP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K Martin法官判決，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中信澳礦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Mineralogy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拒絕提交《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Mineralogy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Mineralogy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2023年3月31日，Mineralogy亦就K Martin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7/2023」)。Mineralogy的上訴理據包括K Martin法官未能認定在Mineralogy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MRSLA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Mineralogy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該上訴於2024年8月12日至15日及2024年8月19日至21日期間在上訴庭進行合併及聆訊，上訴庭保留其判決。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i) 《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中信方於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強制 Mineralogy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以下簡稱「訴訟 CIV 2336/2023」)。《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所涉及的活動只是《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所涉活動的一部分，並僅限於 Mineralogy 已向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中信方認為，Mineralogy 有義務考慮並批准《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批後，《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可緩解礦坑受限和廢石／尾礦堆放能力不足問題，支持中信澳礦項目中期可持續運營。

中信方希望通過該訴訟尋求：

- 法院宣告 Mineralogy 既未能亦拒絕考慮、批准及提交《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行為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
- 法院下達命令強制 Mineralogy 須與中信方共同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及
- 因 Mineralogy 違約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當獲得的賠償。

在法院裁定違約責任後，將另行展開單獨聆訊以確認中信方所遭受的損失數額。

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的其中一位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 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聲稱，Mineralogy 未批准《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原因是其未收到必要的支撐性文件，包括地質及礦山規劃信息。Mineralogy 還聲稱，由於中信方違反部分項目協議，中信方無權獲得該訴訟中所申索的賠償。其所指的違反協議包括：

- 中信方尚未向 Mineralogy 支付在訴訟 CIV 2072/2017 (如前所述)中申索的金額；及
- 中信方被指沒有准許 Mineralogy 遵循 MRSLA 中所有測量、取樣和化驗程序。

2024 年 9 月，Lundberg 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訴訟 CIV 2072/2017 (如前所述)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i) 《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5年2月5日，Mineralogy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2025年2月14日，中信方針對Mineralogy進一步修訂辯護提交其答覆。

本訴訟正式庭審之前，需對多次非正審的程序性爭議進行判決，包括Mineralogy曾試圖進一步修訂其辯護書、引入一項反申索(下文所述訴訟CIV 1487/2025及其後的訴訟CIV 1990/2025、訴訟CIV 1991/2025便由這項申索發展而來)、及申請延期開庭等，但均未取得法庭支持。本訴訟仍於2025年4月28日開始正式庭審。

在聆訊期間，Mineralogy同意向州政府聯合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隨後於2025年5月5日，Sino Iron、Korean Steel及Mineralogy聯合向西澳州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審批。西澳州政府於2025年6月9日審批通過《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鑒於Mineralogy已聯合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提交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信方在該訴訟中不再尋求法院下達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但是，中信方繼續餘下申索，尋求法院判定Mineralogy違反協議，且因此而負有賠償中信方損失的責任。

Lundberg法官於2025年6月3日下達命令，從Mineralogy在本訴訟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及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前文所述訴訟CIV 2072/2017經修改後的答覆中，剔除Mineralogy提出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且不得在該兩起訴訟中重新提起此項指控。

本訴訟主要庭審於2025年6月27日完結。法庭保留其判決。

如果法庭認定Mineralogy在2023年末收到《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後未即時或及時提交的行為構成違約，則將在第二次庭審中另行釐定Mineralogy因該違約行為須支付的賠償金額。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

2023年10月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以下簡稱「訴訟CIV 2137/2023」)，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改變部分項目協議條款，通過Mineralogy彌補中信澳礦項目的超支開發費用，並試圖使Mineralogy其他未開發的採礦權失去價值。2023年11月28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訴訟CIV 2137/2023的中止訴訟通知書。

2023年12月1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再次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425/2023」)，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本公司(以下統稱「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代表律師事務所)和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 (部分中信方被告的服務供應商)。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達到前述訴訟CIV 2137/2023中聲稱的類似目的。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針對包括違約行為、誘使違約行為及合謀濫用法律程序，以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及以合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提出申訴。同時其亦提出以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理行為來支持有關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的申訴。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亦提出本公司應按照FCD就因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能履行MRSLA項下責任而導致帕爾默先生所稱的損失作出彌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被告的行為，使其遭受包括因在起訴及辯護各訴訟和為應對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而採取各項行動中產生的費用而所引起的損失，使帕爾默先生無法專注或投放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以及未能於過去的訴訟中跟進有關最低生產專利費所造成的2億澳元損失。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其在此前的訴訟中未曾跟進「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對其施加的壓力所致。原告還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約5億澳元、加重性損害賠償、歸還違約所得賠償和索賠金額應計利息。

中信方被告、Allens律師事務所及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已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並駁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起訴書。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續)

上述申請於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及2024年12月17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2024年12月16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申請，要求重新審理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提交的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以便提交額外的文件。該申請於2025年4月9日舉行聆訊，法庭保留其判決。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未加工及已使用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5月8日，Mineralogy向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提起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487/2025」)，聲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就使用磁鐵礦石及／或低品位物料以及未加工已開採磁鐵礦石方面存在多處違反MRSLA及其他項目協議的違約行為。2025年6月9日，Mineralogy提交了訴訟CIV 1487/2025的撤訴通知書。Mineralogy隨後提起兩項新訴訟，以追索與訴訟CIV 1487/2025中所述類似的申索。

(i) 已使用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9月2日，Mineralogy聲稱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違反MRSLA及其他項目協議，並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990/2025」)。其所稱的違約行為涉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使用了1.34億噸磁鐵礦石、低品位物料及／或廢石，而Mineralogy聲稱其應將該等物料堆存標記以供後期取用和加工，或將含有磁鐵礦石的部分進行加工並向Mineralogy支付該部分的礦權使用費。Mineralogy尋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賠償其聲稱已使用的物料的市場價值，即44澳元／噸單價或總值4,992,948,708澳元。

2025年10月29日，中信方提交辯護。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其有權使用上述物料並已就所指利益支付相當對價，以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不容反悔慣例、濫用程序及申索(或部分申索)已超過時效等辯護。本公司的辯護基本採納並重申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辯護的大部分內容。

2025年11月12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本訴訟與下文所述訴訟CIV 1991/2025一併進行案件管理。

2025年12月2日，Mineralogy提交其答覆。

指示聆訊已定於2026年3月27日進行。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未加工礦石 / 廢石索賠糾紛(續)

(ii) 未加工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9月2日，Mineralogy又聲稱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違反MRSLA及其他項目協議，並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991/2025」)。其所稱的違約行為涉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加工約1.135億乾噸已開採磁鐵礦石，並未就該等磁鐵礦石向Mineralogy支付礦權使用費。Mineralogy尋求賠償，估計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開採的磁鐵礦石應付的礦權使用費A約56,040,175.14澳元，另加礦權使用費B約556,908,960.88美元。

2025年10月29日，中信方提交辯護。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否認其有加工所涉物料的義務並反對Mineralogy所申索的金額，以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不容反悔慣例、濫用程序及申索(或部分申索)已超過時效等辯護。本公司的辯護基本採納並重申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辯護的大部分內容。

2025年11月12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本訴訟與上文所述訴訟CIV 1990/2025一併進行案件管理。

2026年2月12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辯護。

2026年3月18日，Mineralogy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

指示聆訊已定於2026年3月27日進行。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07,000,000美元。

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000,000美元。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000,000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000,000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有進一步結果。